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本院是国家审判国家机关，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由本院辖区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和再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依法审判由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受理并确认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执行赔偿、保全措施赔偿，并作出赔偿决定。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

(二) 机构设置。本院内设 16 个庭（室），4 个派出法庭。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监察室、审管办、法警队、速裁庭、立案庭、刑庭、未成年人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一品法庭、接龙法庭、东泉法庭、木洞法庭。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843.46 万元，支出总计 5,843.46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 223.50 万元、增长 3.98%，增加原因为：增加项目如一次性抚恤金、司法救助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本院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843.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38.44 万元，占 99.91%；其他收入 5.02 万元，占 0.09%。

本院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84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6.97 万元，占 73.36%；项目支出 1,556.49 万元，占 26.64%。

本院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83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17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为：增加项目如一次性抚恤金、司法救助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0.47 万元，增长 12.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经费 660 万元、司法救助金 3.7 万元、死亡抚恤金 16.28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增加 310.18 万元，合计 990.16 万元，退休费减少 319.69 万元。

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3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48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为：增加项目如一次性抚恤金、司法救助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0.47 万元，增长 12.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经费 660 万元、司法救助金 3.7 万元、死亡抚恤金 16.28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增加 310.18 万元，合计 990.16 万元，退休费减少 319.69 万元。

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974.55 万元，占 85.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经费 660 万元、司法救助金 3.7 万元、死亡抚恤金 16.28 万元，使用其他经费调剂本项支出；教育支出 11.34 万元，占 0.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84.59 万元，占 8.3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社保发放，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51 万元，占 3.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45 万元，占 3.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81.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88.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2.23 万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自主聘用人员工资 16 年决算中纳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本年度调整决算口径，将该部分费用纳入劳务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0.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员额法官薪资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793.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体制改革，将部分上年机关运行经费纳入项目经费进行核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0.46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公用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手续费、差旅费、交通费、接待费、维护费、物管费等。

本年度结转（余）为 0，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 年度本院“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72.9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5.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填报口径为 3 台特殊车辆运行维护费计入其他交通费用，本年度调整填报口径，车辆购置费、运行费全部计入交通费。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在控制数范围内。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院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院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人次，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56.7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特殊执法执勤车辆1台，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6.72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3.6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理案件大幅度增长，购买专业车辆1台。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03.17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文书送达、案件执行、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8.83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83万元，主要原因是对车辆实行定点维修，并根据里程核定加油费，发放加油卡，严控车辆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13.1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内上级法院检查、同级法院及区内其他部门到我院检查司法体制改革、案件审判、案件质效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89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接待人数，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年本院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4辆；国内公务接待190批次，1,927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7年本院人均接待费68.01元，车均购置费56.72万元，车均维护费4.3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7年本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3.3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6年减少978.29万元，下降55.22%，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体制改革，本年度将部分上年度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细分到项目经费，如临聘人员辅助经费、办案经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院共有车辆2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年本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家具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院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556.49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院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66211756、
115084943@qq.com。